

社會教育小叢書

體育場

邵汝幹
江良規
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育教會社

場育體

著編規良江 幹汝邵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目錄

第一章	體育場的功能解剖	一
第一節	教育上之功能	二
第二節	健康上之功能	四
第三節	軍事上之功能	五
第四節	結論	六
第二章	體育場之組織	七
第一節	民衆體育場之種類	七
第二節	中央及省市體育場之組織法	八
第三節	縣立體育場之組織法	一八

第四節	簡易體育場及兒童樂園之組織法	三一
-----	----------------	----

第五節	結論	三三
-----	----	----

第三章	體育場之建築與設備	三六
-----	-----------	----

第一節	田徑場	三六
-----	-----	----

第二節	足球場	四六
-----	-----	----

第三節	網球場	四七
-----	-----	----

第四節	籃球場	四九
-----	-----	----

第五節	排球場	五〇
-----	-----	----

第六節	設備一覽	五一
-----	------	----

第四章	體育場之管理	五五
-----	--------	----

第一節	各場規約舉例	五五
-----	--------	----

第二節	場地之整理·····	六六
第三節	網球場粉線之劃法·····	六七
第四節	短距離跑分道之方法·····	六九
第五章	公共體育場之工作·····	七〇
第一節	民衆體育場之範圍與目標·····	七〇
第二節	辦理公共體育場之方略·····	七二
第三節	公共體育場之推廣事業·····	七三
第四節	公共體育場之行政工作·····	九〇
第五節	附錄·····	一〇三
第六章	鄉村簡易體育場之設施·····	一一〇
第一節	簡易體育場之組織及計劃·····	一一〇

第二節 實施步驟及注意點

一二六

第七章

附上海市大體育場行政計劃綱要草案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

草案

一一八

本書參考書報

一四三

體育場

第一章 體育場的功能解剖

體育卽教育一語，已人人皆知，無庸贅述。二十年前，一般從事體育者，類皆以爲體育乃養成健康之唯一途徑；故除身體訓練外，不知有他，致形成目前畸形發展之狀態，於國家民族，既不能稍有貢獻，從事運動者自身，亦蒙損失。例如在學校中，一般運動員多成爲特殊階級，優遊自在。僅知運動而不務課業，結果則一無所得。不唯如此，同時學校當局因欲藉彼等以博非法的榮譽計，亦不惜逢事屈就，任其胡爲，致囂張跋扈，而養成各種惡劣之品性，在社會中則運動員多爲不名一藝者，使體育成爲一種有暇階級之消遣方法，是皆提倡者不明體育真諦之惡果也。入後體育日漸發達，而一般人亦漸了解體育不但能促進健康，且爲教育方法中最優良之一種，因其所含成分，與新教育之

條件無不符合。且能以身體活動爲方法，達到教育上之真正目的。體育之功能經此一番突變後，朝野人士，始作深切之注意。最近體育界人士倡議，體育之價值，除教育上之效能外，並能創造國家之新生命。因民族之盛衰，國勢之強弱，惟民族體魄與民衆武力是賴。體育實爲供給上述二者之唯一方法也。體育既足以培養整個民族之生命，創造國家之武力，以圖生存。故體育訓練之享受，非少數人所專有之權利，乃全民族共負之義務也。體育須全民化，其理明甚。欲使體育全民化，必須有適當之機關，以提倡，以推行，以實施。適當之機關云何？體育場是也。故體育場之責任，與普通之社會教育機關異，除推行民衆教育外，更爲民族生命之製造所，民衆武力之大本營也。若夫視體育場爲暇閒時之消遣場所，社會教育之裝飾品，各方之推行事業，提倡方法，僅知因襲陳法，役之常途，不切其要，不濟於用，是所謂捨其本而務其末，欲求體育真正效能之獲得，不啻緣木求魚也。今先將體育場之目的與功能，予以精密之解剖，以便於工作之實施上，有所遵循，而免蹈背道而馳之弊也。

第一節 教育上之功能

(一)陶冶民衆品性 體育爲人格教育，運動場爲人格試驗場一語，決非虛語，蓋任何體育活動中，無不含有極濃厚之人格陶冶之成份。隨時隨地，皆能養成民衆奉公守法，犧牲一己，重視團體，奮鬥堅毅，勇敢等美德，而是項習慣品格，又爲我國人民所最欠缺者。例如吾人以足球一項論，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前鋒後衛，惟器是適，各得其宜，因而隊伍乃成，此合作之精神所以養成也。若夫全隊十一人，各人皆計其職位之優劣，則十一人皆任前鋒，守門後衛，無人願當，隊伍將無形瓦解，遑論比賽。衝鋒陷陣，奮不顧身，成敗不計，競爭到底，此勇敢堅忍之品性之所以培植也。服從裁判，作光明之競爭，不以非法之手段奪取勝利，「所謂但求光明之失敗，不顧有不榮譽之成功」，此奉公守法之習慣所以獲得也。若夫能以體育爲教育方法，將體育上所有之各項特性，盡皆遷移至日常生活上，則社會上將無不德之民，亦無犯法之徒。人民咸以服從法律重視團體爲榮，而以自私自利，見難畏退爲恥。其有利於社會安寧之維持，民族團結之增加，不言可喻矣。

(二)閑暇時之正當消遣場所 體育爲教育方法，而體育場卽爲最優良之教育環境也。二十世紀以還，科學倡明，工業發達，以機器代人工，產量增加，工作時間減少。三八制度實行後，每日每人

空閑之時間達八小時之多。若無正當方法正當場所，以供消遣，則流弊叢生。中國人之以賭博爲消遣方法者觸目皆是，結果則破家傷身廢時失業者，不計其數。卽因無正當方法以供其消遣也。體育場既爲社會教育機關，對於民衆閑暇之消遣方法，例應顧及。且以體育爲消遣，乃最理想之方法：一以調劑工作後之疲勞，二足以強健身體，三足以娛樂身心，實一舉三得也。

(三)促進社會交際增進人羣間之諒解 人羣間誤會之發生，多因彼此間無適當之交際機會，爲之相互溝通。體育場上供人民交際之機會，且運動時無富貴貧賤之分，階級之隔，彼此以友誼之態度，作團體之活動，自能增加彼此間之諒解，消弭紛爭於無形，故體育場直接供給運動環境，間接亦足以消滅社會間之無謂爭端也。

第二節 健康上的功能

社會本體，由農業化蛻進而成爲工商化後，人口集中都市，空間減少，空氣混濁，自然活動之機會，受環境之限制，日漸消失，加以工業發達，工作時精神緊張，肌肉分化，以及交通進步等原因，人民

健康之水準降低，死亡率增加，幾爲普遍之現象。體育場能供給人民作自然活動之用，使人民藉人爲之活動，以補自然活動之不足，增加其生理上之代謝機能，促進內臟各器官各循環之工作效率。其有益於人類健康之增進，實非淺鮮。

第三節 軍事上之功能

國家之救亡途徑，非僅藉添製軍備，增加兵額，所能爲功。蓋自二十世紀以還，所謂戰爭者，非兵與兵之戰，將與將之戰，而爲科學戰及全民戰也。全國民衆均須具有充分之軍事常識及實地運用之能力。然後於戰爭發生之時，進則有助於正規軍隊之作戰，退則能鞏固後防，維持地方秩序。其他如運輸，防毒等常識，皆屬戰爭時民衆所必須明瞭者。而是項職責，凡社會教育機關，均有關係。如民教館，體育場等，而體育場，更可從事實地之訓練。平時可多舉行含有軍事性質之競技。如武裝越野跑，搬運比賽，手榴彈擲遠，防毒比賽等項，隨時隨地，予當地民衆以最深刻之印像，最實用之常識，則一旦戰爭爆發，民衆既胸有成竹，自能應付裕如。其有助於國家之實力，良非淺鮮，且體育場爲最易

吸引民衆之處所，最易收宣傳之效，激發民衆之愛國思想，是在乎執事者之能否運用得當也。

第四節 結論

體育場非僅爲民衆健康訓練之機關，其理明甚。故執事者，須以教育爲目的，以活動爲手段，養成民衆愛好運動之習慣，促進其尊重團體之思想，更須從旁授以軍事上之常識，以期全國民衆皆能效命於萬一，而達全民體育化，全民軍事化，全民教育化之理想境界，既得使體育免蹈於空虛浮泛之弊，亦所以對國家民族作實際貢獻也。

第二章 體育場之組織

民衆體育場爲實施民衆體育之主要機關，故民衆體育場之組織健全與否，直接影響於民衆體育之推行者甚大，本章擬專論民衆體育場之組織法，包括各級民衆體育場之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等，務使讀者明瞭其大概而能切於實用。

第一節 民衆體育場之種類

在未述本題之前，須先述民衆體育場之種類，因民衆體育場之範圍有大小，業務有簡繁，故其組織亦有不同也，民衆體育場之種類，以性質言，可分爲下列數種：

- | | | | |
|---|--------|---|--------|
| a | 中央體育場。 | b | 省立體育場。 |
| c | 市立體育場。 | d | 縣立體育場。 |

。簡易體育場（鄉區）

f 兒童遊樂園。

上列數種，以中央及省市體育場，範圍較廣，業務較繁，故其組織亦較大，簡易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之範圍較狹，業務較簡，故其組織亦較簡，茲分別論之。

第二節 中央及省市體育場之組織法

中央及省市體育場，除負責推行所在地之民衆體育外，更有指導與督促所轄各縣區民衆體育組織之責任，此種體育場地較廣，設備較全，所用之職員亦較多，內分田徑球類國術游泳婦孺各場，如經費有辦法，各場應設專員負責管理，以整個體育場之組織言，視業務之需要而分爲數部，如指導部，推廣部，總務部。指導部分訓練編輯等各股，推廣部分宣傳調查等各股。總務部分文書會計事務等各股，各司專職，分工合作，以臻大效。茲將江蘇省及上海市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列後，以供讀者參考：

甲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A 簡章

一 定名 本場經江蘇省政府議決，定名為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二 宗旨 本場以謀本省社會體育之普及，養成健全之國民為宗旨。

三 組織 本場就事業之需要，暫設指導推廣兩部，指導部之下，設訓練編輯兩組；推廣部之下，設調查宣傳兩組，而以事務文書會計三股直隸於場長。

四 職員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務，由江蘇省政府委任之。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場長，主管各該部務；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商承部主任，分理部務。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設股員若干人處理股務，均由場長聘任之。

五 事業 本場事業分下列六項。

甲 指導運動技術。

丙 發行體育刊物。

戊 司理體育社團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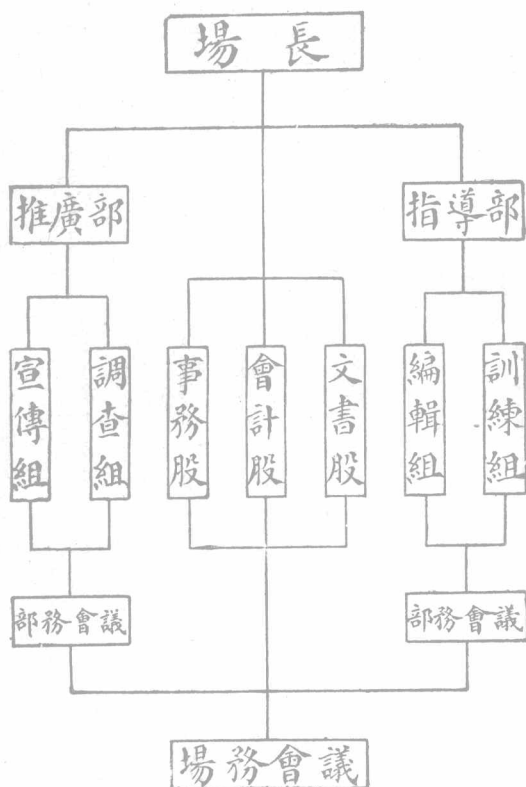
乙 研究方法理論。

丁 調查體育組織。

己 主持全省運動比賽。

六 會議 本場事業之設施均由會議公決執行之，會議分場務會議、部務會議兩種，其細則另定之。

本場組織系統表



七 附則 本場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B 職員服務規程

一 本場職員均應依照本場組織系統及各種細則熱心服務，努力工作，協助場長，共謀本場事業之發展。

一 本場職員以專任為原則，未經場長許可，不得兼任場外其他職務。

一 本場職員均應出席本場一般之儀式及集會，於接到通知時，並須出席各種會議。

一 本場職員除例假日外，均應按時到場辦公，並須於到場時在簽到簿上簽名。

一 本場職員雖各有專司，但遇需要時，均應不分彼此，通力合作，對於場長交辦事項，尤不得藉故推諉。

一 本場職員應將日常工作各按報告單格式，詳細填明，交由各部股主任存核，以備月終彙報教廳時查考。

一 本場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場辦公，應填具請假單，經主任或場長之許可，並商請他人代理。